

13. 部份國民小學人事、主計、無專職人員，是否應在員額編制上重新考慮以敷實際？

14. 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年終考績，其等級有員額限制，是否合理？請說明之。

15. 目前各級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依本市教育經費狀況，及教學上的適應，究竟以每班若干人為宜，請說明之。

16. 臺北市郊區國小國中建設似較落後教育局有無充實的計畫，尤其北投、士林山上幾所國小非常簡陋，有無加強措施？

17. 動物園遷建之進度如何？

18. 美術館之籌建情形如何？請說明之。

### 新聞處

一、近年來影歌星的動態，經過渲染報導，對社會發生極大影響，什麼離離合合，一賭七百萬，三歌七萬元，對復興基地臺灣一大諷刺，對於這些報導的過分渲染有無辦法抑制或任其流毒？願就此點請教處長。

二、「街頭巷尾」播出時間如何？今年度編若干預算？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進行教育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

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三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無需要修正之處？（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質詢及答覆，請第一組周議員等九位，時間九十九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英英：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今天是教育部門質詢，本組共有九位議員，時間九十九分鐘，現在先請教育局長接受質詢，施局長請先答覆第三題，本市自去年度開始放寬國小學童入學年齡，其實施結果如何？今年度是否繼續實施？也就是五歲十一個月就可以入學，如果學區在甲校不能入學，到乙校是否可以入學？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

去年度五歲十一個月的學童如果該學區未滿額就准許入學，並不是所有的學校都能進去，就是這個學區的學校有缺額才能進去，去年度放寬以後一共有一千零四個學童（五歲十一個月）提前入學，至於能否適應學校的生活我們正在作調查，大致上不會有什麼問題。今年是否繼續實施，我想照去年度一樣，祇要該學區內學校有缺額照樣可以入學。

周議員英英：

有沒有強迫性？

施局長金池：

沒有，是自由入學。

周議員英英：

如果學區內學校已滿額，家長為了使自己的兒女能入學而將住址遷移，是否照樣也能入學？

**施局長金池：**

真正住址遷移要全家戶口都遷才可以，如果是空戶還是不行。

**周議員英英：**

我認為最好能全面實施免得有戶籍移動的現象，否則又會像國中生要進明星學校辦理戶籍大遷移一樣，我希望所有的學校都放寬五歲十一個月就能入學。

**施局長金池：**

全面實施是有困難，因為有的學校已經超過規定的標準，如果這些學童都進來，每班學生人數超過太多。

**周議員英英：**

超過太多就用學區來調整，儘可能的範圍儘量開放全面實施，這樣才能防止家長鑽法律漏洞，遷戶口。第四題我請教局長關於學前教育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啓蒙教育最重要，過去教育局對學前教育比較疏忽，也許是人員編制不夠，人手不足的關係。本市沒有立案的幼稚園非常多，表面上看，臺北市的幼稚園有幾百所，事實上，師資、教材、教法不合標準的很多。現在祇要有一個公寓式的房子有兩三坪的空地就可以設立幼稚園，我看到有的幼稚園祇有一個人經營，本身是園長也是工友也當司機也煮點心也教幾十個小朋友，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樣的幼稚園？我認為教育局應該與社會局協調，因為很多幼稚園碰到教育局去取締，

她就說這是托兒所不屬於你管；反過來如果社會局要去取締，她又說這是幼稚園，而幼稚園與托兒所可以說是有分開的，幼稚園裏面可以有托兒所；托兒所裏面也可以有幼稚班，所以我想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如果沒有立案，他可以兩邊都不受管，這對學前教育的影響會很嚴重，不知局長有何感想？

**施局長金池：**

學前教育也就是未滿六歲以前的教育，在臺北市工商業社會，很多做母親的都在外面工作，因此幼稚園在都市的需要性相當高，因為學前教育還不是正規的學制系統範圍，目前還沒有能力將學前教育全部納入學校系統內，因此對於幼稚園的管理的確比較不够嚴密，不過現在教育部已經公佈幼稚園設置辦法，凡是成立幼稚園必須符合該規定標準。本局對於新立案的根據這個標準審查，如果是申請立案的像剛才周議員講的教室太小或沒有活動場地的我們也不准。很多過去已經成立但沒有立案的，現在輔導他們立案，目前因臺北市範圍很廣，主管科或督學室對於幼稚園的輔導可以說人力不足，因此現在本局訂定一個辦法，請各小學負責就近輔導學區內幼稚園，已經立案的輔導他們，未立案的勸導補辦立案手續，不符規定的予以取締，由各小學負責做輔導的工作，這樣比較能週詳一點。

**周議員英英：**

我看到報紙登下年度教育局編二十萬元預算給各小學輔導幼稚園。全臺北市幼稚園有幾百所，這二十萬元是否有效

？輔導的重點何在？如要澈底輔導，這些經費够不够！

施局長金池：

既然編預算想委託小學就近輔導幼稚園，並不是祇做形式，我想二十萬元不是業務費用，是校長或對幼稚教育比較有研究的老師去輔導的費用。目前二十萬元是够了，將來如果覺得預算不够，明年度再設法增加。

周議員英英：

希望教育局注重學前教育，這階段的教育比任何階段教育都重要，一切生活習慣都在幼稚園形成，因此我們特別強調學前教育的重要性。現在請局長答覆第五題。

施局長金池：

本年度學校以及社教單位各種工程的執行情形可以說很不理想，到現在還有很多機關學校發包不出去。中等學校部份本年度有工程的學校共有十七個學校，到現在已經發包的有十二個學校，還有五個學校發包不出去。國小一共有四十一個學校有工程，二十七個學校發包出去了，還有十個學校還沒有發包，現在問題就是已經發包的學校可能因物價變動的關係，有的工程也停頓下來。因此今年度的問題可以說是相當的困擾，目前市府方面財主單位由秘書長召集幾次會議正在研究如何補救。

林議員穆燦：

局長，聽到你的報告我們很了解目前不但是學校工程發包不出去，就是機關各種公共設施也很多遭遇到這種問題。我記得這次大會剛開始幾天我們召開一次預算綜合審查會

審查下會計年度審查預算的標準，在這裏我看到市府所編列送到本會審查下年度有關工程要用的鐵筋價格一頓是一萬零五百元，與現在市價相差四千元。編列這種價格當然工程很難發包出去。現在的問題對於發包不出去的工程市府應該想辦法如何辦理工程費的追加。至於已經發包出去的工程行政院有規定，市政府也有規定，與物價指數差額超過多少以上可以補貼，所以這個工程仍然要督促包商趕快進行，工程不能停頓，愈停頓愈傷腦筋。如果市府機關本身工程這樣停頓，那一般民間營造廠商蓋高樓大廈又怎麼辦？已經出售的房屋要求訂戶增加價款是不可能的，但今天的營造商照樣蓋起來交屋，這就是事在人爲，市政府各部門的官員能很認真的執行的話，這個工程我認爲可以完成。我聽很多校長告訴我，市府興建教室的價格與規格疏忽了消防設備，因此經學校委託建築師設計出來到建築管理處第一科審核時，消防大隊派在第一科的人員就把消防設備這項填上去，這樣底價差得更多了，因為市府的規定沒有消防設備這項經費，消防設備對一個學校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希望今後對這個問題要重視。另外一點請教局長，我們學校校舍要擴建也好，運動場要擴建也好，當然要用很多土地，這個土地如果原來不是教育局本身收購的土地，而是另一個單位使用的，雖然法律上可以撥用，但地上物原有另單位的員工住在這裏，這種情形限期要人家搬遷，在教育局與另單位作業中希望搬遷後由國宅處配給國民住宅，該員工到國宅處交涉結果也分配一棟房屋，不

過第一期款要繳納十八萬元，我把本題講清楚一點，就是南港玉成國小運動場擴建的問題，原南港自來水廠改制後併入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的一個技工有家眷住在這裏，他接到國宅處通知第一期款要繳納十八萬元，就分別請求自來水事業處和教育局給予救濟。教育局也把他的簽呈會到

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事業處有關負責人也請他去，告訴他這個土地不是本機關要用的，是教育局要用的，本處不能給，要請教育局負責救濟，結果教育局也沒有這個錢，祇要求他在什麼時候搬遷，把房子拆除，這種情形希望教育局和自來水事業處想出一個辦法，這個員工實在沒有辦法負擔第一期款十八萬元，當然他對國宅配售也無法成交

，也無法搬出，應由教育局會同自來水事業處設法租給國宅或補償一點搬遷費，使他心平氣和解決這個問題，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 施局長金池：

我想林議員應該很清楚，我們除了給他配售國宅或法令所規定的搬遷補助費之外，購置國宅自備款要我們想辦法實在辦不到，因為如果此例一開所有拆遷配售國宅的第一期款都要我們負擔，我想這是辦不到的事情。

### 林議員穆燦：

這個技工並不一定要我們想辦法負擔十八萬元，主要的意思是我們要他搬遷但沒有搬遷費，事先也沒有找他商量，祇通知他什麼時間內要搬，他到我家向我講這件事，我告訴他既然買不起就想辦法租國宅，他說要租或賣教育局和

自來水事業處都不理會，教育局答覆：依法不合，歉難照准。我說那搬遷費應該給你，他說連搬遷費都沒有。

### 施局長金池：

是否不符合發搬遷費的規定？現在凡是搬遷或補償市政府都有完備的辦法。

### 林議員穆燦：

他已經在那裏住十幾年了，為什麼不符合規定？  
施局長金池：

### 林議員穆燦：

不管是什麼，人家住在裏面總是事實，希望你回去查明妥善處理，本來這是你們自己的員工，你們應該自行解決，請你協調自來水廠解決，他說這件事辦不好要見總統，我說見誰都一樣，希望不要把這件事鬧到外面去，這是市政府自己的事情。還有剛才我提到的工程方面也請局長注意改善。

### 施局長金池：

凡是已經發包出去的根據合約的規定，希望包商繼續趕工，依照規定如果超過物價指數百分之十可以請求補貼。

### 周議員洪根：

近年來有很多學校教育工程沒有做好，據說與人事有關請局長重視，現在我要談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很多學校工程往往着重美觀而忽略了實用，無論是蓋教室或蓋禮堂必須

考慮最重要的因素，因為臺灣是一海島，我們應該考慮是東北風多還是西南風多，是雨多還是晴多，首先應該考慮到天候，學生坐北朝南在教室內上課情緒會好，光線也好，坐東朝西就不好，我看很多學校沒有顧慮到這個問題；也有很多學校沿馬路邊定建築線蓋教室，弘道國中我們不談，現在有很多教室就在馬路邊上，運動場包在中間，我認為這種設計不好，這種規劃希望貴局重新檢討。其次，學校的外觀，我們的設計應該給人一看就知道這是國中，這是國小，國中國小外型使用的馬賽克宜加以區別。學校的標語門聯也應具有教育意義，譬如很多學校標語：「愛國必須反共，反共必須團結」。這個標語是可以用，但用在國小國中却不適當。像用「救國必須讀書，讀書就是救國」，對學生具有鼓勵作用。局長到任以來做的事也不少，對這方面也希望能用點心研究規劃一下。謝謝你。

施局長金池：

林議員振永：  
謝謝周議員的建議。

局長，你到任以後做的事情是不少，但對學校工程我有一點意見，請問近年來學校工程做好的或沒做好的或尚未發包的，你認為滿意嗎？

施局長金池：

我經常到各學校去看，最近完成的工程，有部份學校做得很好，部份學校工程品質的確有問題。

林議員振永：

施局長金池：

關於學校工程提前規劃的問題，因我們不是工程單位，本品質有問題，像國中剛開辦那一年教室都蓋得很標準，但最近幾年來我看到學校工程品質一落千丈，蓋得太沒有良心，品質之差實在無法形容，難道臺灣建築工程是這樣落後嗎？相信局長也到過國外，人家的學校都蓋得很標準，為什麼我們臺北市學校工程蓋得那麼差？原因你有沒有研究？我們的預算是六月底就給你們了。七月初應該可以馬上發包動工，學校工程最簡單，一個教室結構是固定的，坪數也是一定的，你要在什麼地方蓋學校，早一年就可以先規劃好，預算一給就可以馬上發包，如果等到年度快結束才發包物價相差很多，不是發包不出去就是偷工減料，像六十九年度預算我們給的不少，但鋼筋一噸你們列一萬零五百元，現在市價是一萬四千多元，如何發包？你看民間建設公司如果像市政府這樣辦老早就倒閉了。民權東路美麗華大飯店十一層的大樓一年就蓋好，由於縮短時間使他賺了不少錢，而像我們市銀行，規劃不好，拖延很多時間才發包，結果發包不出去，損失不止二億元，學校工程也如此，沒有發包出去的也不少，無形中的損失可謂不計其數，所以對於學校工程我特別呼籲應及早發包。現在鋼筋、磚頭都漲價了，你要按照預算發包是絕對發包不出去的，你應該提出臨時措施，無論動用預備款或追加預算，不夠的部分應該彌補起來，否則永遠發包不出去，不知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關於學校工程提前規劃的問題，因我們不是工程單位，本

身沒有規劃的人才，如果預算沒有通過之前學校就馬上請人來設計，萬一將來預算不能通過，那這筆錢怎麼給？

林議員振永：

設計費應該另外列，預算通過與否是另一回事。

施局長金池：

因為有工程款才有工程管理費。

林議員振永：

不能按照現在的方法，你應該向市長報告，和有關單位研究一個辦法，否則你沒有辦法做的。

施局長金池：

我現在告訴他們，預算經議會通過以後不必等公文下來，我們馬上規劃，這樣可以提前一、二個月。

林議員穆潔：

你答覆這句話也是很誠懇的，你沒有人才是事實，但剛才周議員提的，老市區學校用地不像郊區新社區用地那麼廣大，你可以根據實際情形去規劃，平常的教室就是特種教室與普通教室兩種，像我在警政衛生小組要求警察局對於分局或派出所的規劃，希望能規劃三種以上的規格，像郊區、老市區、新興地區如信義計畫區之類的，能夠這樣做我們今天學校建築一定做得很好。我不敢說所有學校建築都不行，但我覺得很奇怪，有的學校蓋得很好，有的蓋得簡直不像話，這就是事在人爲。有的校長雖然外行，但照樣能嚴格的規定建築師監工，負責總務的人員非常認真，建起來的校舍非常漂亮；而有的學校簡直比臺北縣的公寓

房子還糟糕，為什麼三重、永和、中和的房子非常便宜，就是有他便宜的理由。有一次我陪同局長去看南港誠正國中，施工之差令人看得實在難過。所以我認為一所學校剛成立，我們一定要派一位比較堅強有幹勁的校長來負責。因爲誠正國中校長你派一位女性，我不是說女校長不行，總務主任也是女的，本來這學校的校長對本地方選出的議員要求很多，待辦的工程很多，但我陪局長去時，全部問題都沒有了，校長也沒有辦法報告還需要辦什麼工程，局長還問總務主任：你有何急待解決的工程，她講不出來，祇要求地下室窗戶的鐵窗和樓梯間的鐵門。真正需要的却提不出來，難怪蓋出來的校舍不像樣。所以新開辦的學校應該派怎樣的校長，你是專家，你一定知道。我最後的結論是事在人爲，爲什麼有的做得這麼好，有的做得不好。

周議員英英：

我補充一下，學校校長和教育局官員都不是工程方面的專才，但我看了很多學校，同樣非專才但校舍蓋得很漂亮，

例如中山國中，無論是顏色、格調、結構都很好，而誠正國中却那麼差，一樣的經費，蓋出來的校舍却有天壤之別，這就是校長能力的問題，以及是否肯跑、肯費心思，從一個學校蓋得好壞可以看出校長是否有魄力、有能力，所以學校蓋得好壞也可以列爲考核校長的項目之一，不能說沒有專業人才就可以隨便蓋，希望局長在校長會議時再指

示，給校長們加加油。其次，現在部份工程已經發包不去了，發包了六、七次都不能成功，你應該查明是否用地協調不好，或有違建的拆除耽誤了時間，如果是這樣還有話說。但如果很單純的平地要他蓋教室，到現在還是發包不出去，必須教育局補貼，那麼該給這位校長一點小小的警告，表示他辦事不够努力。剛才林議員提到是否在上一年度先編列工程設計費，讓學校先規劃設計，第二年再正式編列工程的預算，局長是否可以考慮這麼做？

施局長金池：

我剛才已經說明了一半，現在工程管理費是根據工程的總價訂出管理費的比例，如果預算尚未通過之前先行規劃……

林議員振永：

你講的不錯，目前設計費都包括在工程管理費內，但這個方法已經落伍了，首長會報時你應該提出來，在上一年先編列設計費與規劃費，等到下年度預算一通過即可辦理發包。

施局長金池：

我們和有關單位再研究。

荆議員鳳崗：

施局長，剛才幾位同仁談到學校工程的問題，教育局過去有一個學校工程督導小組，現在還有沒有？

施局長金池：  
有。

荆議員鳳崗：

有沒有發生監督作用？

施局長金池：

這個督導小組技術方面也無法解決，祇能管制進度，希望按照進度執行，至於技術方面他們也不是專家。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現在有外賓來訪，請大會推選主席。

(大會公推鄭議員瑞齋擔任主席)

主席(鄭議員瑞齋)：

現在繼續開會，第一組還有四十五分鐘，請繼續。

荆議員鳳崗：

施局長，希望教育局對學校工程督導工作能加強，你說他們對技術方面不懂不能發揮監督作用，我想不盡然，因為不是要他們對技術方面如何計算或設計，主要是一、督促進度，二、督促所屬，三、督促校長和總務人員是否盡責。並不是要他們審查圖樣或檢查其結構。就是看他設計過程是否很正當，或委託的建築師是否適當，這些不但是教育局督導小組要負責，主管科也要負責。其次，談到校長人選適當不適當的問題，我要請教局長，你對不太稱職的校長如何調動？是否把他從大學校調到小學校，小學校再調到更小的學校？有些校長雖然沒有犯甚麼大過，但沒有能力，沒有作爲，平平庸庸，對這些校長，你如何處置？

施局長金池：

荆議員提的問題也是目前教育行政上最感頭痛的問題，如果這個校長的確沒有領導能力，也毫無作爲，我想祇好調整職務。

荆議員鳳崗：

貴局在調整職務的記錄上除了這人犯相當嚴重的過失或已犯了刑事責任才予調動，在我的記憶中，臺北市國中或國小校長，祇要坐上校長的位置就等於坐上太平椅，坐上去就不會下來了。

施局長金池：

目前所有的校長還沒有發生完全不能勝任的情形。

荆議員鳳崗：

局長，我不是批評你，如果你說完全沒有恐怕就是你有點失察，你對校長的考核不是太明瞭，臺北市國小一百一十二所，國中五十三所，一共一百六、七十個校長，是否個個都稱職？

施局長金池：

看標準怎麼訂。

荆議員鳳崗：

是否沒有標準，據我的了解，祇要做到校長就不會下來了，這是教育人事上嚴重的問題。聽說教育部有一個教育人

施局長金池：

員法要訂定，站在臺北市的立場希望你建議中央趕緊訂，好處是教育人員可以交流，譬如教育局科長出缺，你可以去找優秀的校長來當科長，或選優秀的校長來當督學，促進人事交流，不知局長同意我的看法否？

林議員振永：

局長，荆議員提到人事交流，中山女高校長出缺，你用什麼方式來補？

施局長金池：

中山女高校長辭職是在開學之後，本來想爲了安定學校人事而暫不調動，等到暑假再考慮，後來我們覺得這是要早一點選派比較好，現在正在慎重物色中。

林議員振永：

我有一點意見，不一定女校就要用女校長，臺北市國中很多都是女生，但也用男校長，男性校長掌理女校不一定輸女校長，所以希望你物色中山女高校長不要限定非要女性不可，如果成績相當，我不反對用女校長，如果女性校長成績不如男性校長，還是以用男性校長爲宜，不知你看法如何？另外，國中國小男教師與女教師的比例相差愈來愈大，男老師愈來愈少，女老師愈來愈多，過去我們也談到臺北市女師專應改爲臺北市立師專，男女兼收，不要僅收女生，因爲師範教育，尤其是國民教育非常重要，如果將來本市國中國小的老師都是女性是否成問題？管理上是否有問題？以上兩點請局長答覆。

關於女中是否給男校長領導的問題，當然法令上沒有這個限制，說女中一定要用女校長。在我個人的看法，女子高級中學還是以女校長領導比較適合，因爲高中這個階段在心理上、生理上都有很大的變化，生活輔導上似乎由女校

長領導比較好一點，所以本市過去幾所女高都是女校長擔任。

臺灣省過去的少數幾所女中是男校長，現在也都改用

女校長了，所以我想能找到女校長還是以女校長擔任為宜。

第二個問題，現在國中國小男女老師的比例，國小女老師的比例是百分之七十五，國中女老師比例是百分之六十。

七，行政上產生一點困擾，現在在甄選教師時儘量多甄選

男老師；尤其是偏遠地區多甄選男老師，使得男老師的比例儘量平衡。

羅議員斌：

局長，剛才幾位同仁談到校長的問題，據說很多學校工程標不出去原因是校長往往受到其他方面的干擾，是否有這回事？

施局長金池：

工程發包不出去恐怕也不是一個干擾的問題，而是因物價有變動，根本沒有人來投標。

羅議員斌：

沒有外人的干擾？我聽說教育局的長官們和工程招標都有

一點關係。

施局長金池：

不會的。

羅議員斌：

我相信局長副局長以及高級主管都不會，但承辦人以及其

他的先生有沒有與工程招標有關係的？

施局長金池：

現在為止沒有聽說。

羅議員斌：

我希望局長能注意這個問題，我不僅聽說，而且確實有人把事實告訴我，我希望教育主管機關做到真正監督學校的功能，而不要干擾或控制學校工程，這是很重要的。

周議員英英：

關於中山女高校長人選的問題，不管用女的或男的，我希望最主要站在用人唯才、公正的立場為我們的子弟着想，這點最重要，我不堅持一定要用女性，不過在物色女性人

才沒有適當的人也不妨用男性的校長，但這位男性校長必須對女學生教育方面有經驗的才可以。最後我希望局長趕快決定，不要拖得太長，一個學校沒有校長等於羣龍無首，希望局長慎重處理這件事。其次，談到校長，一個學校的校長就像家長一樣，如果教員受到處分校長同樣也要負責起責任，這個連帶責任到什麼程度？在校內校長當然要連帶責任，這個連帶責任到什麼程度？在校外補習，校長也要受連帶處分，星期假日發生的事情也要校長負連帶責任，我認為太不公平，校長感覺如何？

譚議員鳴舉：

剛才周議員和局長談到第十題，關於學校教職員如果犯了過錯被處分，而校長、主任要受連帶處分，這像軍中的連坐法一樣，當然我們也知道這個規定是教育部的命令，所以陳述以後希望你作個考慮，對教育部這種規定要找適

當時機反映，因為教員是高級知識份子，他們的過錯應由個人負擔，校長、主任如果在某種情況下可以防範而未防範導致教員發生過錯，當然這種情況下校長、主任也可以受連帶處分，但一般大的學校有好幾百個老師，個人的人格、行為都是單獨的負責，軍隊中的連坐法也僅限於戰地適用，尤其是在前線作戰時，一個排長、班長掌握一排人、一班人，所以排長、班長負連帶責任是必要的，而在學校如果教員犯了過而校長、主任要負連帶責任可以說不勝其煩，而且學校的老師是知識份子，對自己的行為有單獨負責的能力，所以這點我和周議員有同感，希望局長在適當的機會向教育部反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希望你執行教育部這個規定時要按照個別實際情形衡量，不能一概而論。其次我請教第十三題，我們學校的人事制度，在我個人的看法認為有調整編制的必要，例如二十二班的國中、主計人員就有三位，人事人員有二位，而國小裏六十班的祇有一人，三十班以內的沒有，都是教職員兼任的。我希望國小主計與人事人員的編制要比照國中辦理。第十四題，有關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年終考績，其等級有員額限制，本席認為極不合理，因為甲校的教職員也許百分之百對學校教育工作都很努力，但僅規定該有多少可以考甲等，很不合理，教育審查會我們也會向局長提出建議，不知你有沒有執行。此外，有關職業學校與高中比例的問題，這是教育部執行很久的政策，請問你執行成效如何？再來關於目前各級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依本市教育經費狀況及學

學上的適應，究竟每班若干人為宜？個人的看法，如果經費許可的話，為了教學率的提高，每班以四十五人左右為宜，過去有的班級學生數甚至有六十名以上，有的三十多名，因此教育審查會會提出請你就目前教育經費情形作考慮，對全盤的學生數作調查後加以調整，但教育局在作業時未了解本審查會要求的基本原則，下令一律不得少於五十名，致使許多學校要開始減班，因此很多學校老師誤認為是議員提出每班學生數不得少於五十人，是開倒車的作法。事實上這是教育局作業上未了解本會提出的原意，因為你們過去有六十名以上的班級，也有三十幾名一班的，本會請你們作通盤的調整，結果你們把我們的原意搞錯了，造成一般的看法認為我們是開倒車，其實站在教學立場看，祇要教育經費許可，每班學生數是愈少愈好，但如果過於少，教育投資過大，對全盤的教育發展也有阻碍，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要請你在此公開答覆，你的看法如何？同時我也要聲明，我們對你建議的原意是希望對過多的班級和過少的班級作通盤的調整，而不是規定你應該怎麼去做。

#### 荆議員鳳閣：

局長，我再補充譚議員的一句話，剛才譚議員說教育局批評我們議會的議員開倒車，我的看法是教育局的工作人員不明真象而且沒有盡到責任，連公平性都不懂還要批評人家開倒車。剛才譚議員講本會議員提案有的班級學生數六十多名，有的學校一個年級都是三十多名，如果以老師閱

卷而言，甲校的老師要改六十份卷子，乙校的老師祇要改三十多份卷子，局長你認爲公平嗎？不管這個話是督學室

傳出來的或主管科傳出來的，如果是督學室傳出來的，這個督學根本不了解學校的情況，他連學校的人數都搞不清

楚；如果是主管科傳出來的，主管科更沒有盡責任，還大言不慚的批評人家。我們的意思是學校的分佈，班級學生數一定要有一個原則，這個話是舊話重提，審查會我們也問過局長，局長否認有這回事，今天譚議員再提出，我們是看到報紙登出批評本會議員開倒車，不懂教育，所以我剛才講教育局的人不盡責任。究竟是議員開倒車還是教育局不盡責任？針對這點請局長答覆。

施局長金池：

教育審查會曾經有這個建議之後，報紙登出來本局有部份人認爲議員先生的建議與教育部規定的原則不符，其實是人數愈少愈好，指議員開倒車不懂教育。經我查證後，我今天還是要鄭重否認這件事，他們沒有批評議員開倒車，不懂教育。

荆議員鳳崗：

請你答覆你的主管科或督學室有沒有盡責？

施局長金池：

事實上也不是不盡責。

荆議員鳳崗：

他們對這種情況了解不了解？

施局長金池：

當然了解，有沒有主動調整班級？

荆議員鳳崗：

當然了解，有沒有主動調整班級？

施局長金池：

有的，是根據議會的決議做的。

荆議員鳳崗：

換句話說，還是被動的，被動就是沒有盡責。

施局長金池：

有時候有的學區辦不到。

荆議員鳳崗：

今天你在議事廳鄭重否認教育局有人批評本會議員開倒車不懂教育，我們也就算了，不過據我所知也有部份校長也不追究了。剛才我與局長談到學校人事的問題，坐上校長位置以後等於打了萬年樁，一定要到六十五歲才退，我認為這是教育人事上的問題。剛才周英英議員與林議員談到中山女高校長的人選，本來人事權本會同仁是不過問的，因這是屬於你行政權範圍，但原則我們應該可以提一點，過去五年來教育局做得都很好，有高職位出缺由低職位提升，高中校長出缺由國中校長提升，臺北市有五十四所國中，我們希望這個制度能保持下去，不論是升國中校長或升優秀特殊的主任，我認爲在臺北市應有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以及有鼓勵人員向上的精神在內，我不希望是挖掘的做法，至於校長是男性或女性的問題，剛才聽局長的答覆是

偏重於女性，不過我要請教，中正高中有多少女學生，中

正高中校長好像是男的，復興高中也是男女生各半，但校

長也是男的，這兩個校長帶得如何？是否不太理想？我想不是的。所以男校長或女校長，我想不必太過於強調，當

然，同樣條件之下以女的為優先。像現在古亭國中（女中）

）、長安國中（女中）、金華國中（女中）、北安國中、

重慶國中（女中）都是男校長，所以性別的問題不必過於

強調。還有，剛才林議員提到臺北市女師專是否考慮男女

兼收，原來省立臺北師專祇收男生，現在也是男女生兼收

，而臺北市是特別市，祇有一個培養師資的地方，因此請

你再在政策上考慮與教育部協調，基於本市師資的需要兼

收男生，當然一個學校希望保持其歷史，但也不宜墨守成規，應該根據事實的需要，我特別強調剛才林議員的意見

，這是重大的問題，希望局長再考慮。

譚議員鳴皋：

個人的看法，如果臺北市教育經費許可的話，每班人數以四十五人為適宜，局長看法如何？

施局長金池：

看那個階段，我覺得國中以四十五人為適宜，國小五十人上下為適宜。

形例外，這在教育經費上有無困難？

施局長金池：

譚議員鳴皋：

國中以四十五人為宜，國小不得超過五十人，但有特殊情形例外，這在教育經費上有無困難？

照這個標準沒有困難。

譚議員鳴皋：

臺北市可不可以照這樣執行？

施局長金池：

可以。

譚議員鳴皋：

但教育局的命令每班人數不得少於五十五人，是否與你現在講的原則相違背？

施局長金池：

現在有一個班級人數編制標準表……。

譚議員鳴皋：

我們還有很多問題，這個問題就不談了，我們的看法都差不多，國中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國小以五十人為原則，教育經費臺北市也沒有問題，請你按照這個原則去做。

周議員英英：

現在請局長答覆第一題，據聞學校的教室內已有如商場的交易行為，果真如此，貴局長有何感想？此種現象所反應的教育問題是什麼？我看到薇薇夫人專欄陳述一段事實，就是家長質問她五、六年級的孩子最近用錢怎麼那麼兇，他說最近會賺錢了。家長問他賺什麼錢？他說代同學寫功課，一題不會代寫是幾十元，用抄的就比較便宜。我在國語日報也看過一位女士翻譯日本代作功課公司。當時我看了覺得很荒唐，我想我們臺灣也許不會有，但如果沒有，薇薇夫人專欄不會虛構事實，而且有一個最不愛寫功課的

小朋友欠同學八百多元，他說要等過年有壓歲錢再還。這種交易行為已經進入教室內，這反映出我們的課業太重和枯燥，所以才要抄來抄去。

施局長金池：

謝謝周議員把第一題的具體事實告訴我，這是很不應該的現象。

主席（鄭議員瑞齋）：

局長，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謝謝。

### 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教育部門質詢第二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 新聞處

質詢議員：楊黃秀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俊雄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張元成  
陳健治 吳玉盛 林中 周夢熊 鄭興成  
鄭娟娥 周陳阿春 羅文富 楊炯明 黃世溫  
高惠子計十七位，時間計一百八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1 我們推行全民運動，已經好多年了，在臺北市貴局也已盡了很大的力量。全民運動，範圍甚大，項目亦多，請問這幾年來，績效最顯著的是那些項目？請列具體事實見告。又成效最差的是那些項目？貴局將作如何改善與促進？

- 2 請問貴局對發展學校體育，有何構想？對推展並輔導社會體育活動，有何構想？對普遍增設體育場所，又有什麼計畫？均請詳告。
- 3 今年度的臺灣區運動大會，已決定於本年十月間在本市舉行。此項活動規模甚大，籌備工作，自應及早進行，請將詳情說明。
- 4 本市公私立圖書館共有多少單位？藏書共有多少？今後發展的目標為何？對於日常到圖書館閱覽圖書的市民，是否調查有統計數字，他們的職業分類，是否也統計有數字？請詳細說明。對於提高市民讀書風氣，貴局有何計畫？
- 5 昨天報載，本市某國小的合作社，居然也發出了「通知單」，要學生另繳一百多元簿本費；這則新聞的標題說：「自由選購簿本沒有選購自由，員生消費紅利有些下落不明」。貴局對於這個報導，是否已經派員加以調查？不知將作如何處理？全市有一百多所的中小學校，這些學校都有合作社這個機構，貴局平常是怎樣來加以監督，管理的？請對本會提出詳實的報告。
- 6 六十八年度校舍建築工程因物價波動減項發包其減項部份如何處理？
- 7 新動物園規劃經過請說明那一家負責規劃？規劃費用需多少？規劃資格如何取得？教育局那一單位專責督導？
- 8 校區內的教職員工宿舍如何不遷移？
- 9 有關學校預定地，當學校必須使用時發生糾紛為何教育局及有關單位不出面協調？